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决算管理体制、预决算分配政策、预决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决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决算调整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

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工作责任等情况。

二、机构设置，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决算单位名单。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五、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体情况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决算分项数额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

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积极配合监察委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创新职务犯罪检察工作。

（三）规范司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九）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

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四)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五) 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是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共有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442.3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4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363.88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442.3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18.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24.08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442.32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446.8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上年项目未全部执行。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3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0 万元、取暖费 25 万元、物业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5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因为没有超过 3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10.9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30%；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55	49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4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14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3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1台，金额14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9.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78.44	本年支出合计	1,442.32
上年结转结余	363.8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2.32	支 出 总 计	1,442.32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42.32	1,078.44	1,078.44										363.88	363.88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442.32	1,078.44	1,078.44										363.88	363.8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2.32	618.24	515.86	102.38	824.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9.36	495.28	398.17	97.11	824.08
20404	检察	1,319.36	495.28	398.17	97.11	824.08
2040401	行政运行	495.28	495.28	398.17	97.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08				82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9	69.89	64.62	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9	69.89	64.62	5.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7	14.47	9.20	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	55.42	5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2	35.32	3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2	35.32	3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6	25.56	2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6	9.76	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17.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8.44	一、本年支出	1,442.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19.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32
二、上年结转	363.8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2.32	支 出 总 计	1,442.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8.44	618.24	515.86	102.38	46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5.48	495.28	398.17	97.11	460.20
20404	检察	955.48	495.28	398.17	97.11	460.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5.28	495.28	398.17	97.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0				46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9	69.89	64.62	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9	69.89	64.62	5.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7	14.47	9.20	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	55.42	5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2	35.32	3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2	35.32	3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6	25.56	2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6	9.76	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17.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8.24	515.86	102.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7.44	467.44	
30101	基本工资	172.08	172.08	
30102	津贴补贴	177.23	177.23	
30103	奖金	15.57	15.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2	55.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8	25.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6	29.88	102.38
30201	办公费	10.83		10.83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25.00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8	29.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5		45.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	18.54	
30302	退休费	7.71	7.71	
30305	生活补助	1.49	1.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4	9.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00		49.00	14.00	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42.32	1,078.44	1,078.44					363.88	363.8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7.44	467.44	467.4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4.88	364.88	364.8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40	81.40	81.4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17.7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4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07	439.45	439.45					223.62	223.62				
50201	办公经费	227.01	155.21	155.21					71.80	71.8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91.44	47.24	47.24					44.20	44.2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3.85	92.45	92.45					61.40	61.4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5.00										
50209	维修（护）费	57.82	34.00	34.00					23.82	23.8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5	75.55	75.55					22.40	22.4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3.27	153.01	153.01					140.26	140.26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4.00	14.00	14.00										
50306	设备购置	279.27	139.01	139.01					140.26	140.2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76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442.32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442.32
	一、本年收入	1,078.44		一、基本支出	618.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44		（一）人员类项目	51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02.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824.0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824.0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363.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们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公用经费项目	102.38	2021年12月
	开展检察工作网建设工作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	79.88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辅助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122.45	2021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34.0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		人员类项目	515.86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交通工具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购置	14.00	2021年12月			
	保障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328.28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检察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购置需求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216.65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28.82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1年12月
			息诉罢访率	>=	70	%	2021年12月
			信访量下降率	>=	1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案件公开率	>=	95	%	2021年12月
			错案率	<=	5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4	件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